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際人士研究合作交流防疫需知

109.2.25 發佈

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[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](#)劃分，如有與國際人士學術研究合作交流之需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分級標準	合作之國際人士 所屬國家	建議措施	本校師生注意事項	外籍人士來台規定
第三級:警告 (Warning)	中國大陸、香港 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、 韓國	為避免影響校園安全，請暫緩來台交流活動或至該國進行研究交流。		1.自 2 月 4 日開始，對於有特殊原因確需訪問臺灣的外籍人士，若在 14 日內未曾入境或居住在 <u>中國大陸(含港澳)</u> ，得備齊相關文件(註*)後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入境簽證。 2.自 2 月 25 日開始，自 <u>韓國</u> 入境(不含轉機)的外籍人士，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
第二級:警示 (Alert)	日本、新加坡、義大利	避免非必要之來台交流活動或至該國進行研究交流。	若本校師生必須前往該國，請事先向本校權管單位報備，並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於返國後，如實填報健康聲明書及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	
第一級:注意 (Watch)	泰國、伊朗	特別注意安全並斟酌來台交流活動或至該國進行研究交流之必要性。		
其他未列入警示範圍內之國家		建議來台交流活動或至該國進行研究交流時，務必做好防疫措施。	本校師生出國期間仍請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於旅遊途中隨時注意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旅遊警示更新資訊。返國後，請如實填報健康聲明書。	

註：

- 1.具明過去 14 日內的旅遊史(如曾前往中國大陸重疫區則不受理)。
- 2.出具 7 日內健康檢查證明，不得有下列症狀：發燒(>或=攝氏 37.5 度額溫)、上呼吸道感染或肺部感染。
- 3.簽署入臺後如有病徵應該立即通報我國衛生機關的切結書。
- 4.依來臺事由備妥其他申請簽證的相關文件。

本校師生在國外期間，如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形或遭遇其他急難需要協助，可請國內親友撥打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電話：**0800-085095**，或撥打我國駐當地辦事處電話以獲得必要協助；自國外入境時，如有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；返國後 14 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**1922(或 0800-001922)** 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盡可能向**本校防疫專線(衛保組：(02)8773-2064、校安中心：(02)8773-0660、0933-013503)**或**研發處國際合作業務防疫專線(02)2771-2171 分機 1424**通報。

最新的簽證及入境規定，將公告於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以及我國各駐外館處的官方網站；[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](#)及相關管制措施將隨時視疫情調整，請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。